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2023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卉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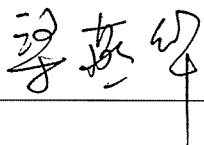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Hui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燕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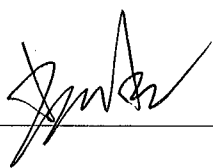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Y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益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Yib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